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8)

須予披露交易 建浩兩艘集裝箱船舶

造船合約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海豐船東與賣方訂立造船合約,據此,賣方同意為本集團建造兩艘集裝箱船舶,總代價為58,000,000美元(相等於約455,300,000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根據造船合約將予建造的兩艘船舶與根據過往合約已建造的四艘船舶乃與同一賣方訂立,故訂立造船合約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須與過往交易合併處理。

由於根據造船合約進行的建造事項與過往交易合併處理時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且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建造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載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造船合約

日期: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造船合約的訂約方:

- (1) 海豐船東(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 (2) 賣方。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賣方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 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上述人士並無關連。

合約價格、涉及的資產及交付日期

第一份造船合約

第一份造船合約項下的合約價格

根據第一份造船合約,建造船舶的合約價格為29,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27,650,000港元),將根據船舶建造進度分階段支付,如下所示:

- (i) 金額2,900,000美元(相等於22,765,000港元),即合約價格的10%,須於收到賣方付款要求傳真或郵件通知後五個銀行日內由海豐船東支付予賣方;
- (ii) 金額2,900,000美元(相等於22,765,000港元),即合約價格的10%,須於2019年 7月16日或之前由海豐船東支付予賣方;
- (iii) 金額2,900,000美元(相等於22,765,000港元),即合約價格的10%,須於2019年 12月23日或之前由海豐船東支付予賣方;
- (iv) 金額2,900,000美元(相等於22,765,000港元),即合約價格的10%,須於船舶下水後由海豐船東支付予賣方;及

(v) 金額17,400,000美元(相等於136,590,000港元),即合約價格的餘下結餘,須於交付船舶時由海豐船東支付予賣方。

第一份造船合約項下將涉及的資產

根據第一份造船合約,造船商將為本集團建造一艘最低集裝箱吸入量約34,800 噸的集裝箱船舶。

第一艘船舶的交付

第一艘船舶預期將於2020年9月30日或之前交付。

第二份造船合約

第二份造船合約項下的合約價格

根據第二份造船合約,建造船舶的合約價格為29,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27,650,000港元),將根據船舶建造進度分階段支付,如下所示:

- (i) 金額2,900,000美元(相等於22,765,000港元),即合約價格的10%,須於收到賣方付款要求傳真或郵件通知後五個銀行日內由海豐船東支付予賣方;
- (ii) 金額2,900,000美元(相等於22,765,000港元),即合約價格的10%,須於2019年9月24日或之前由海豐船東支付予賣方;
- (iii) 金額2,900,000美元(相等於22,765,000港元),即合約價格的10%,須於2020年 3月7日或之前由海豐船東支付予賣方;
- (iv) 金額2,900,000美元(相等於22,765,000港元),即合約價格的10%,須於船舶下水後由海豐船東支付予賣方;及
- (v) 金額17,400,000美元(相等於136,590,000港元),即合約價格的餘下結餘,須於交付船舶時由海豐船東支付予賣方。

第二份造船合約項下將涉及的資產

根據第二份造船合約,造船商將為本集團建造一艘最低集裝箱吸入量約34,800 噸的集裝箱船舶。

第二艘船舶的交付

第二艘船舶預期將於2020年11月30日或之前交付。

代價

根據造船合約將予建造的兩艘船舶的總代價為58,000,000美元(相等於455,300,000港元),乃由訂約各方公平磋商釐定,並經參考董事所釐定在公開市場建造同樣規模新船舶的市價。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造船合約的條款乃於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預期造船合同項下的總代價將以本公司的內部資源及/或外部融資償付。

進行建造事項的理由

本公司乃亞洲領先航運物流公司,提供綜合運輸及物流解決方案。

進行建造事項,本公司將可擴充自有集裝箱船隊,以滿足市場對本公司服務需求的持續增長。鑒於建造事項的總代價乃參考建造同樣規模船舶的公開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造事項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建造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根據造船合約將予建造的兩艘船舶及根據過往合約已建造的四艘船舶乃與 同一賣方訂立,故訂立造船合約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須與過往交易合併處 理。

由於根據造船合約進行的建造事項與過往交易合併處理時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且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建造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載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造船商A | 指 江蘇揚子江船廠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

獨立造船公司,主要從事造船業務;

「造船商B | 指 江蘇新揚子造船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

獨立造船公司,主要從事造船業務;

「造船商 | 指 造船商A及造船商B;

「本公司」 指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

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建造事項 | 指 本公司擬根據造船合約建造兩艘集裝箱船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份造船合約」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建造一艘集裝箱船舶而訂立的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JSTC | 指 江蘇天晨船舶進出口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

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船舶進出口業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過往合約 | 指 海豐船東與賣方就建造四艘集裝箱船舶而訂立

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兩份造

船合約及兩份期權合約;

「過往交易」 指 本公司擬根據過往合約建造四艘集裝箱船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

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賣方」 指 JSTC及造船商;

「第二份造船合約」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建造一艘集裝箱船舶而訂立的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造船合約」 指 第一份造船合約及第二份造船合約;

「海豐船東」 指 海豐船東有限公司(SITC Shipown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

成立的公司, 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除本公告另有指明外,於本公告內,以美元列值的款項均已按1.00美元兑7.85 港元的兑換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説明之用。概無作出任何陳述表示任何美元或 港元款額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兑換率或任何其他兑換率換算。

> 承董事會命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紹鵬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紹鵬先生、楊現祥先生、劉克誠先生、薛鵬先生、薛明元先生及賴智 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容國先生、楊國安先生、盧永仁博士及魏偉峰博士。